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<u>十日前</u>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<u>起迄</u>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<u>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u>	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<u>起迄</u>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	一、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，讓雇主可及早因應，並配合第三項新增有關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之規定，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預告期間之規定，定明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。 三、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受僱者在子女滿三歲前，如有少於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，惟並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，限制每次申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，其少於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二次為限。但其屬於六個月以上者，並無次數之限制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文字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為使勞雇雙方有適度緩衝期調整各自需求，定明本次修正內容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新增第二項。